

台福基督教會 按牧申請流程表

注意事項:

- 按牧審查每年共分四期如下:

期度	申請截止日	審查完成期限	報備總委會
第一期	10月31日	1月31日	2月第一(四)次總委會
第二期	2月28日	5月31日	6月第二(五)次總委會
第三期	5月31日	8月31日	9月以 e-mail 報備總委會
第四期	7月31日	10月31日	11月第三(六)次總委會

一、法規與文件

- 申請前請先詳閱「[台福基督教會傳教師規則](#)」之 D3000 第三章 台福教會牧師按立條例
- 在符合按牧資格後，地方教會長執會可依「台福基督教會 按牧申請流程表」的申請程序向總會提出按牧申請。提出申請的時間不得早於完成牧養工作要求期限前三個月。總會每年訂有四次收件時間，申請者必須依收件期限提出所有必要申請文件。(D3210 A.)
- 申請者之資格與文件經總會初閱無誤後，於兩週內遞交給申請者所屬區會。由該區區牧邀集三位主任牧師組成「審查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完成審查。(D3220 B.)
- 請將申請表 e-mail 至 efcgapc@efcga.org 或傳真 1-626-752-6637

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 若該區會中無三位主任牧師可組成「審查委員會」，則由總幹事邀集三位主任牧師組成「審查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完成審查。(D3230 C.)
- 「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後，應將審查結果填具「人事審查委員審核表」寄回總會，並由總會將所有相關文件推薦給「總會人事委員會」進行最後審查。(D3310 A.)

三、「台福總會人事委員會」審查

- 由議長召集「總會人事委員會」進行確認審查會議，並於一個月內將確認審查結果報備總委會。(D3320 B.)

五、報備總委會及審查結果回覆

- 總會於收到完整申請資料三個月內向申請者及其所屬區會回覆審查結果。(台福基督教會傳教師規則 D3330 C.)
- 總會(總幹事)與申請者所屬教會及區會共同訂定按牧日期，並指派「按牧團」進行按牧事宜。(台福基督教會傳教師規則 D3340 D.)